

2009.12.7日

諮詢委員會意見

強烈要求靈活處理租約轉手  
街市服務市民！政府新約唔人！  
強烈要求簡化租約條文

楊屋道 — 要求有其他人共同經營

魚灣 — 租金每月一次，遲交租有14日寬限期（政府部門均如此，如差館、水費）

魚灣 — 冷氣費交街口範圍內，公家地方政府交。

塘河 — 以現在交租金為基準。

大圍坊 — 冷氣費由政府支付

大圍 — 助手繼續檔位，租金不加。

聯裕墟 — ① 以現有租金合約。  
② 要求冷氣費只交檔口圍牆內費用。  
3. 反對用通知紙交冷氣費。

